

張一凡著

社會科學的計畫配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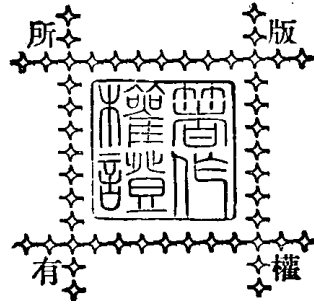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印行

張一凡著

蘇聯的計畫配給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初版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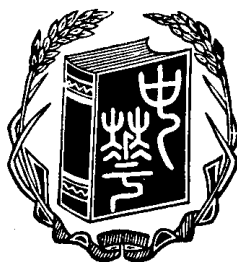
著者 張 一 凡

發行人 李 虞 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社會科學叢書蘇聯的計畫配給(全一冊)
◎ 定價國幣二元八角
(郵運匯費另加)



蘇聯白言這西系目金

緒論

第一編 初期的分配制度

第一章 配給組織

第二章 私營商業之消滅與物價統制

第二編 第一次五年計畫下之計畫配給

第三章 貨物配給券制度

第四章 配給制度下的零售商

第五章 批發配給制度

第六章 國家與農民

第三編 第二次五年計畫下之計畫配給

第七章 過渡時期

第八章 各種內國商業機關

第九章 聯營合作商業制度

第十章 第二次五年計畫末期之計畫配給

第一節	工業批發機關	四三
-----	--------	----

第二節	國營的零售機關——道爾格	四四
-----	--------------	----

第三節	特殊的國營零售機關	四六
-----	-----------	----

第四節	消費合作組織	四八
-----	--------	----

第四編	第三次五年計畫以來的計畫配給	五一
-----	----------------	----

第十一章	蘇聯之配給機關	五一
------	---------	----

第一節	指導機構之商業人民委員部	五一
-----	--------------	----

第二節	商業機關的分類	五三
-----	---------	----

第十二章	國營商業機構	五六
------	--------	----

第一節	國營商業的基本系統	五六
-----	-----------	----

第二節	商業人民委員部與道爾格	五七
-----	-------------	----

第三節	商業人民委員部的其他商業	五九
-----	--------------	----

第四節	生產有關各人民委員部的商業	六二
-----	---------------	----

第十三章	聯營合作社系統下的商業	六四
------	-------------	----

第一節	消費合作社的商業活動	六四
-----	------------	----

第二節	產業合作社等商業活動	六六
-----	------------	----

第十四章 批發商業機構

六八

第一節 蘇聯的批發商業

六八

第二節 生產有關各人民委員部的批發商業

七〇

第三節 商業人民委員部系統的商業

七一

第四節 消費合作系統的批發業務

七二

第五節 國營批發商業介紹事務所及定期批發市

七四

第五編 配給組織

七五

第十五章 計畫的原理與實際

七五

第一節 計畫經濟與私營經濟

七五

第二節 計畫的目標與設定

七七

第三節 進貨下的契約制度

八〇

第十六章 商業金融

八四

第一節 商業信用制度的迭變

八四

第二節 商業信用的會計處理

八五

第三節 破產與債權保護

八七

第四節 商業金融的實際

八九

第十七章 自由市場——農民的商業……………九二

第一節 農民市場的變遷……………九二

第二節 農民市場的運營……………九四

第十八章 自由市場——生產合作社及私營商業……………九六

第一節 生產合作與私營範圍……………九六

第二節 貨物交換所……………九八

第十九章 農產征收制度……………九九

第一節 國家的征收制度……………九九

第二節 促進農民出售的辦法……………一〇二

第二十章 分散的調達……………一〇五

第一節 分散調達機構的變更……………一〇五

第二節 分散調達的效果……………一〇七

蘇聯的計畫配給

緒論

社會主義之原義，爲平等的貧困；或平等的富足，而能滿足一切慾望。但一般人不喜貧困，即蘇聯之社會主義者，亦不以貧困爲彼等的指導理論。彼等以爲貧困與不平等存在時，即貪慾與嫉妬橫行。爲廢除貧困與不平等計，必須使人人獲得滿足，消滅貧者對於富者之嫉妬，則生產多額之財富，實爲必要。可能生產之財富，如何加以分配？雖無正確說明，然認爲貨幣似不應存在。因貨幣爲個人所得之尺度，同時又爲個人消費之尺度，而貨幣本身有其限度，故不易使人人得以均有。社會主義社會，必須人人各得其應得。基於各人固有之權利，各得其必須之消費。

社會主義社會對於滿足人人之慾望，是否較資本主義社會爲可能？由於蘇聯至今猶未使人人獲得充分之滿足，故此一問題，尙無實證。今日之蘇聯，甚且已將「人盡其才，各得所需」之社會主義原本原理，代以「各得其相當價值」之原理矣。

因之蘇聯之勤勞大眾所得之貨幣工資，高級專門家所得之薪給，與一般勞動者所得之工資，其間仍有其鉅大之差額。就此點而論，蘇聯與其他國家無甚不同。事實上，蘇聯勞動者的物質生活，與資本主義國家之勞動者，亦無甚軒輊。蘇聯之勞動者，理論上爲國家生產手段之共有者；實際上不過爲多數國營企業被雇傭之一，不能避免處罰與解雇之待遇。如依純理論派所謂「國家之所有，應分化社會特權於消滅的程度，從而國家成爲不必要，成爲全民衆之所有。」然在蘇聯，一切國有財產及國營企業，均經由種種管理局及其下級機關，而在政府管理之中。故政府成爲國營企業全體從業員之雇傭者。惟勞動者以國家

之被僱傭者資格而取得之工資，向國營商店購買；故政府在僱傭者資格外，兼任供給者之責任。

按各人勞動價值而配給以消費財之唯一而完全的方法，莫如給付消費者之所得，適足以購入其最必需之財貨之程度。若簡單生活必需之財貨亦不充分時，則可作臨時措置之財富定額分配制；在此種制度，消費財之量與種類自不能豐足，且無選擇之自由。蘇聯政府恢復自由的零售商業時，又不承認依消費者意志而生產消費財；中央生產計劃及配給計劃，則將自由市場除外。

第一編 初期的分配制度

第一章 配給組織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臨時革命政府成立，其時國內極度混亂，經濟組織破壞，工業瓦解，運輸停頓；連續八個月之膨脹通貨的結果，商業金融陷入潰亂狀態。協約國又在外作軍事干涉，在內策動暴動，直至一九二一年始已。故在最初若干月，政府對於一般國民之配給問題，實在無暇兼顧，唯為供給紅軍及軍需勞動者以生活必須品計，向農民徵發穀物，並予以獨佔。

一九一八年四月起，政府開始改組一切消費合作社及消費合作商店，組成一個國營的商業機構，實行國營的配給制度。強制一般住民加入，並給以貨物配給券，憑此券方得向指定之商店取得限制極嚴之少數配給額。穀物係向農民徵發而來；農民願交出其農產品，實因政府於四月間，一度裝運若干車之農用機械、紡織品、肥皂、鐵釘之類，發給西部西比利亞、瓦爾加及北喀喀塞等一帶農民所喚起。但其後農民交出農產品，事實上已不能換得任何物品。私營商業已被禁止，一般非勞動者之市民，僅能私自與農民進行非法之物物交換；若被查出，即予沒收。如反抗沒收，即被槍殺。一九二一年二月，政府發表已完成社會主義化之聲明，農家僅能保留少數自用之食料品，此外均強制交與政府。

是年初，國家對於人民，開始以勞動之報酬，配給以財貨，農民可以食料品及原料，換得工業製品的代價。蘇聯政府乃發覺可以貨幣來完成此種理想。然蘇聯之貨幣制度，在帝政時代已開始崩潰，帝俄政府為籌措戰費計，一九一五年以來已開始膨脹通貨；一九一六年時之紙幣流通額，較一九一四年七月已膨脹四七四%，另售物價指數較一九一三年增達二三五%；臨時

政府時代的紙幣流通額增大尤烈。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對一九一四年七月增爲一二〇一%，零售物價對一九一三年增至十倍以上。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蘇維埃政府成立時，舊帝俄時代紙幣及臨時政府之新紙幣的流通總額，已達一七五億七八〇〇萬盧布。蘇維埃政府成立後十二個月內，又增至五一五億二六〇〇萬盧布，在一九二一年初頭已超過一兆盧布。如以勞動統計局之指數，其時物價指數，以一九一三年爲百分，已達一六八〇〇分；如以一九一四年八月之約十三億盧布爲水準，則其時膨脹中之紙幣的購買力，實已跌去七〇〇〇萬盧布之價值。是以由發行紙幣而所得之國庫收入，恐尚不足支付一九一二年七月時紙幣之印刷費及國庫之維持費。

根據一九一二年二月之法令發行之「沙費茲那基」並非貨幣，而係蘇維埃計算票，作爲一種交換手段。激烈派主張立即取消通貨，財務人民委員部於一九二〇年亦發表聲明：認爲貨幣價值之徐徐跌落，可以使貨幣完全消滅。鑒於一九二〇年之預算收入，全部殆爲實物，此種聲明，果亦並非不符理想。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召開之緊急的第十次黨員大會，通過採行經濟政策之決議。通過此種決議之直接原因，實由於三月二日在珂隆希答特地方發生軍隊暴動，反抗對於農民經濟生活之壓迫。實施新制度的最初法令於三月二十一日公布，承認減輕農民之實物課稅額，並得自由處分其納稅以後所遺留之一切生產品。雖則如此，但由於一九二〇年秋之農民耕種的減少，及一九二一年春之旱魃成災，終於造成一九二一年之大飢饉。

繼之，承認私營商業，恢復貨幣之爲交換手段，對於農民，實行讓步，對於工資，對於國有房屋之房租，對於國家及公共機關之支付，均可恢復貨幣之支付，但尚無直接穩定通貨之提案。

一九二一年末，又恢復對於市民之直接課稅，一九二三年五月，對於農民之現物租稅，或政府購買之穀物價格，均開始用

貨幣計算，並可自由以實物或貨幣給付，然因一九二一年農產收穫極度減少，政府膨脹通貨之政策又繼續不絕，故私營商業雖已復活，尚未易迅速實現。

第十次黨員大會，以自立盎普拉奇斯基爲議長，任命組織特別財務委員會，着令制定新政策之細目計劃。氏在革命初期，主張無產階級捨擯取農民所蓄積之資本外並無其他。彼以爲欲取得農民之財貨，建議以增發紙幣爲手段。故在一九二一年的十一個月內增發之紙幣，達一七兆四〇四〇萬盧布。換言之，約有五五〇貨車之紙幣，撒佈于國內各地。但此種結果，無論對於國家或農民，均一無好處。故是年十一月，乃有創設國立銀行之決定，並授以基於金屬準備之銀行兌換券的發行權。新通貨之單位，定名爲「却爾萬氏茲」(Cherbonetz)，於一九二二年始流通；此種兌換券，與財務人民委員會部發行之盧布票，同時流通；直至一九二四年春爲止，在此期間，盧布之價值，對兌換券繼續的跌落，然究因有此安定的貨幣單位之出現，乃得基於確實之計算及營利之原則，而展開其商業之再組織。

不待言：新經濟政策並非將國有之企業權，發還給原有之企業主；惟僅僅承認私營商業，及少數之私營工業，藉以補社會化企業之不足而已。私營工業，一方缺乏必要之固定資本，他方又不得不支付較國營工業爲高之工資，且仍被視爲「榨取者」之壓迫，故一般的私營企業，自然的均集中於商業的經營。而此等私營商業，什九均係小規模之個人經營。一九二六年已占全部零售商的四三・八%，全部商業的八三・六%。但其中約六八%係小販式的零售商；從業員均係其家族，僱傭他人者絕無僅有；全店職員在四人以上者，僅佔所有私營店的四%而已。一九二五——二六年之全國批發總值中，私營商店所佔之比率不過七・一%。惟國營工業之向農民購入亞麻及皮革等原料，類皆經由私營商人之媒介，以其較爲利便。但私營批發商業，因鐵道對於個人所有之運輸貨品，徵以極高之運率，故亦無法發展。

私營工業的經營形態，主要者爲使用手工或極簡單之機械，而從事製造衣服、鞋襪、及木器與金屬器具，故不過爲個人的家庭工業及手工業者。法律上並限制其僅許雇用助手之人。對於大規模之企業即課以高額之租稅。戰前手織之棉麻薄布，皮革製品，銅製水瓶（Samovar），家具等消費財之生產額，在日用品工業生產總額中占甚大之比率，在工業生產跌落之新經濟政策時代，日用品工業產品乃發生極度之不足。

規模之一切工業，革命後即收爲國有，但最初係各自獨立經營，實施新經濟政策前後，工業企業所需之原料、勞動所需之生活必需品，均由國家分別配給。倉庫內存貨一經消費完了，或在其他種種場合，即不能獲得原料，工廠因之常被迫停工。採用新經濟政策時，同一部門之財貨生產行爲，可集中於托拉斯；托拉斯除直接管理工廠之生產，又統制其銷售之方針及活動。每個托拉斯內購入其所有工廠所需之原材料，及出售其完成品，須由特殊的獨立的國營機構辦理；可名之爲辛迭卡；此種辛迭卡之資本，托拉斯得保有其一部；蓋所以使辛迭卡與生產制度相結合，同時又使國營的及消費合作商店，均得接受供給人民委員會之統制；供給人民委員會，後改稱爲商業人民委員會。國營商業制度的批發企業，爲「道爾格」（Torg），其組織可隨各地情形而異；由地方統治團體管理之。「道爾格」一面與辛迭加，另一面與地方消費合作社，農業協同合作社，工業協同合作社，及私營零售商發生關係，由辛迭加取得工業製品，而售與消費合作社及私營零售商；復由各種生產合作社取得農產物、原料，及農村手工業產品，而轉售於辛迭加，都市消費合作社，及國營零售機關。「道爾格」又可從另一地方購入原料，而售於其他地方之工業生產合作社。

如前所述，消費合作制度，一九一八年後即成爲國營機關；由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之法令而又離國營而獨立。可以自由加入，惟征收合作費及入社金。各合作社的管理，又移交社員選出組成之管理委員會。通貨膨脹的結果，消費合作社之流動資

本實際上已完全消失；又因消費合作社之在國營時期，因其爲國家機關，故並無何種代價給付於國家，而惟辦理貨物配給券之配給事宜。故在合作社業務上，貨幣或無其必要。

然自採行新經濟政策後，消費合作社不得預先購入財貨，以便售與社員；然各該合作社均無購買時必需之貨幣，故最初由政府出而貸付，或直接貸給以貨物；其後，國家之援助停止，各合作社又不得不以獨力經營。此時，全部消費合作社，皆須加入全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註）而由該會替代國家而向消費合作社給以信用；此中央機關，執行票據交換所之任務；經由消費合作社制度而辦理工業品之配給，購入，儲藏；復代國家而向農民購入農產品及原料；此中央機關又向農村生產合作社購入食料品，而配給與城市之消費合作社；故在城市市民糧食供給機關上占重要之地位。

上述之配給組織，直至新經濟政策告終，即一九二八年時，繼續存在。在此期間政府已逐漸準備實行計劃制度。政府對於私營企業，對於自由態度，事實上始終不表苟同，彼雖一時的承認自由市場，但政府不過乘此時間，以樹立政府之經濟地位，創設國家辦理財貨配給之組織；及國家之經濟機關及國營企業，既獲得經營，並建成鞏固之基礎，對於私營商業之公開市場的態度，亦隨之而逐漸嚴格。甚至進入廢止私營企業，並實行公定價格制度。

（註）此係消費合作社制度之中央管理機關，事實上具有與人民委員會同樣地位，且其會長亦屬國家官吏之一。

第二章 私營商業之消滅與物價統制

通貨膨脹政策及初期之物價統制所惹起之最顯著的結果，即一九二三年之所謂「販賣恐慌」是也。工業辛迭加不得不依現行價格，購買其所屬各個托拉斯之生產品，工業生產額，遠較其戰前之水準為低；如何滿足需要，大成問題。國民購買力，已降在不能購買充分之工業產品的低下程度，事實上極為明顯。

一九二二年，政府向農民徵發而得之穀物達七〇〇萬噸，此不啻等於向戰前國內市場販賣額中徵收租稅約七五%。不待言：農民並無任何收入。接收國家穀物供給之工業人口及城市市民，則不能在公開市場上購入多額之穀物。又並無過剩額足以輸出國外；然穀物市價跌落矣，農民購買力下降矣，工業勞動者之工資極低，不及戰前之半數，故其購買力亦極度衰退。他方面：由於貧弱之機械設備及無效率之工場管理，以及原料浪費等原因，工業生產費反在增大。然若干企業，已謀提高價格，榨取消費者藉以補救其運轉資本之不足。凡此種種，乃在政府及國營企業，有意壓低消費者之購買力於生產以下，而謀加緊蓄積主要物資，至少係其主因之一。

「販賣恐慌」由二月至四月延長三個月之久，各月之零售額均逐日下減；其後至年末始見改進，較一月增達三倍半左右。此種進步，實由於政府堅持低物價政策，並對不正當之囤積商限制其信用供給的結果。

一九二四年時，生產及消費尚較戰前為低，然工業生產及配給工作，已有確定之方向而在再建中。國家主要的征收貨幣租稅，復以之向農民購入穀物及工業原料。此種收買價雖甚低，但農民已可部份滿意，政府復以鐵道運輸為武器，以與私營商人搏鬥。積極統制鐵道運輸之結果，私營商人欲將生產物搬入城市，已極感困難；其營業自不免日趨式微。惟製繩用之原料如

大麻、榨油用之向日葵等原料，因農村工業生產合作社能付較高之價格，農民乃都減少國家用低價收買之農產物的生產，而羣趨於增加此類農作物，故其市場供給力，則反急速增大。

政府對於運輸統制，有決定其施行在何等區域，及決定工業財貨供給數量等權。原則上，國營工業生產之財貨，應與國營購買機關供給農產之數量，比例上相當，並可配給於各州。一九二五年——二六年，以一定量之穀物交付與政府為條件，曾以紡織品、皮革製品、砂糖、農業器具等，交付與烏克蘭、北喀喀塞斯及瓦爾加諸州。訂立此種契約者為政府與農村生產合作；若農產價格要求一高，農民勢必不能取得工業品，此亦為打擊私營商業之一法。

其後政府又年年擴大其配給計劃之實施地域及其配給量；一九二六年之國營工業生產總額的八〇%，皆經配給計劃而配給於各地；並訂立地方協定，以決定配給各地之財物種類及各商業機關配得之數額。其後對於配給與各零售商業機關之財貨總額，及各種財貨之類別的比率，則均委之中央計劃機關決定之。由於計劃之逐漸精密與實施範圍之逐漸廣汎，私營商人之活動餘地，因亦隨之日縮。且延至實施第一次五年計劃初期止，尚禁止家庭工業者與消費者之直接交易。故私營商業事實上已屬不必要，政府復增大其租稅又減少其向工業辛迭加購貨之可能；從而國營消費合作社之商業，得以發達與改進，社會化商業組織之交易得與私營商業者反比例之增加。私營商業之衰落，乃成當然之結果。一九二六年時許可設立之私營商人達五三萬八千家，一九二八年時已減為四〇萬家，一九二七——二八年之私營商人之販賣額所佔全國販賣總額之比率，已降為二三·四%。而規模較大之企業，命運較小企業者猶不如。私營商業之所以能維持至一九二八年者，部份的實受惠於新經濟政策實施之結果，一時獲得相當之景氣 *Hellman*。事實上，私營商人置於法律保護之外；既不得加入勞動組合，又不能改就他業，其子弟又不能獲得教育。其唯一之可能在新經濟政策全盛時期，經種種壓迫下所獲得之利潤，得以一時的變